

關於原領有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財團法人，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後，其原有業績、業務及專業責任保險等權利義務繼受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10.09. 工程企字第0920039044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2年10月9日

主旨：關於原領有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財團法人，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後，其原有業績、業務及專業責任保險等權利義務繼受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程司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華顧（92）業字第005855號函。二、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依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領得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之技術顧問機構，應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申請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屆期未申請換領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許可及註銷其原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但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其期限以二年為限。」，爰旨揭財團法人於依該規定另組公司，並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者，經向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手續後，該財團法人原有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之業績，得由該完成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公司概括繼受之。
- 三、至有關原財團法人未完成業務、專業責任保險等之繼受，事涉該財團法人與委託人間之契約權利義務，係屬私法行為關係，應由雙方協議解決，並得經雙方同意後由完成換領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之公司概括繼受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2.10.09. 工程企字第0九二00三九0四四0號函）